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文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陇青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361,606,476.07	11,819,136,092.70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75,255,214.72	5,356,628,687.98	-5.2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20,000.50	269,774,756.31	-42.7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66,628,754.14	1,928,045,541.42	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45,092.48	26,509,288.98	-90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840,829.78	23,241,747.73	-109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0.5	减少4.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	0.019	-915.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5	0.019	-915.7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9,8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361,367,646	26.21		无		国有法人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	328,354,266	23.81		无		国有法人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73,800,000	5.3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0	60,000,000	4.3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	0	42,163,052	3.06		无		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1,470,738	32,982,266	2.39		无		其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8,420,128	1.34		无		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23,221	10,158,369	0.74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896	9,999,896	0.73		无		其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94,251	7,346,725	0.53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61,367,646	人民币普通股	361,367,646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28,354,266	人民币普通股	328,354,266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800,000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	42,163,052	人民币普通股	42,163,05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2,982,266	人民币普通股	32,982,2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420,128	人民币普通股	18,420,1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158,369	人民币普通股	10,158,369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896	人民币普通股	9,999,89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346,725	人民币普通股	7,346,7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902,020,844.80	501,829,565.70	79.75	本期受市场行情影响及销售旺季，导致应收款项增加
应收股利	27,652,622.60	14,464,333.56	91.18	合并范围减少哈密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应收
工程物资	4,373,603.28	649,228.04	573.66	在建项目购入专用材料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11,666,666.66			本年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方式，发行一年期公司债券
应付票据	204,000,000.00	104,000,000.00	96.15	本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预收帐款	111,590,580.38	52,387,756.64	113.01	水泥销售增加预收款。
财务费用	199,668,116.30	100,376,869.08	98.92	本年加入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费用
营业外支出	4,339,841.22	2,063,093.95	110.36	主要是本年增加捐赠支出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人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阿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如果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行为，遵循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原则。
做出承诺的时间	2009年7月
承诺完成期限	持续
承诺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承诺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石河子开发区青松天业水泥有限公司		32,046,323.70	0	0	0
合计	-	32,046,323.7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我公司虽然在石河子天业持股43.75%，但只是持股股东，在石河子开发区青松天业水泥有限公司中没有关键管理人员，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方案不具有表决权和控制权，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不能产生重大影响，故我公司在2014年7月1日前对其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根据2014年新修订《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号）共三项会计准则，并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追溯调整，并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的要求，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而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公司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表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余额	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泉州德发鞋业有限公司	2,001,875.92	-2,001,875.92	-
	香港厦铃企业有限公司	238,296.59	-238,296.59	-
	厦门安联企业有限公司	4,250,119.46	-4,250,119.46	-
	厦门文都软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595,217.03	-2,595,217.03	-
	合计	9,085,509.00	-9,085,509.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泉州德发鞋业有限公司	-	2,001,875.92	2,001,875.92
	香港厦铃企业有限公司	-	238,296.59	238,296.59
	厦门安联企业有限公司	-	4,250,119.46	4,250,119.46
	厦门文都软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2,595,217.03	2,595,217.03
	合计	-	9,085,509.00	9,085,509.00

该调整对公司2013年末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2013年1-9月的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并对相关项目的比较财数据进行相应列报调整。该调整对2013年末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2013年1-9月的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具体调整如下：

表2：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余额	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余额	调整说明
资本公积	276,496,356.04	-1,608,135.24	274,888,220.80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部分"资本公积"调整至该项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57,937.48	5,657,937.48	-	
其他综合收益	-	-4,049,802.24	-4,049,802.24	

表3：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余额	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余额	调整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5,439,485.51	125,439,485.51	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分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这两个新增项目。
衍生金融资产	-	17,728,857.31	17,728,85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168,342.82	-143,168,342.82	-	

表4：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余额	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余额	调整说明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9,424.00	-509,424.00	-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衍生金融负债"项目，将"交易性金融负债"调整至该项目。
衍生金融负债	-	509,424.00	509,424.00	

3、执行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三项会计准则，并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追溯调整，并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公司监事会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进行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追溯调整，并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是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4-046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上午10点30分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

●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上午10点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上午9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至15点

4、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7、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上海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17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

3、登记地点：

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熊学华　芦晓丽

电话：0997-2813793

传真：0997-2813793

邮政编码：843005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4年11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请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若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称简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425	青松投票	1个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如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一次性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25	买入	99.00	1股

（二）如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关于对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25	买入	1.00	1股

（三）如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关于对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25	买入	1.00	2股

（四）如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关于对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25	买入	1.00	3股

三、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4-044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有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在2014年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根据上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政策，公司需相应修订公司的会计政策，并与公司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沟通后，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会计科目及其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变更前采用的政策：财政部之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及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准则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拟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3年12月31日数据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万元）
将石河子开发区青松天业水泥有限公司的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046,323.70
	资本公积	-32,046,323.7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导致公司2013年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均减少-32,046,323.70元。

2、《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执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占磊、于劳、赵晓雷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并与公司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已经认真对照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对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4-042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发出通知，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已经认真对照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对调整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详情见《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二、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见《关于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阿拉尔青松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为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国家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粉煤灰的综合利用率，满足公司南疆各水泥生产单位对粉煤灰的需求，并达到降低水泥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的目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同意公司出资1000万元，在阿拉尔二号工业园区设立阿拉尔青松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该公司为主体建设年产10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线，注册资金：1000万元整，经营范围：通用粉煤灰加工及销售、脱硫石膏生产和销售、粉煤灰销售、炉底渣的销售。

五、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克州青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克州重工业园区作为阿图什和喀什两市中心的地理优势，加快公司在两地的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在南疆配套市场布局，降低运输成本、减少税负影响，争取更多的当地政府支持以及后续衍生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青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投资主体，出资100万元，在克州重工业园区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克州青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进出口贸易、货物仓储及配送，矿产品及煤炭的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配件的销售，注册资金：100万元整。

六、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4-043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9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已经认真对照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对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认为：公司的《2014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报告上会审议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4-045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勇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行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桂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659,572,625.37	80,045,109,606.83	2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88,413,374.57	12,552,213,162.57	34.5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098,449.40	2,611,967,690.05	-188.7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012,065,869.84	73,429,191,195.87	1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955,504.92	1,580,759,658.43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2,525,148.66	1,421,256,117.24	-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6	14.62	减少3.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1	-14.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1	-14.0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0,2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0	1,325,129,616	46.74	0	质押	48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97,790,304	3.45	0	未知		其他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0	66,384,907	2.34	0	未知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10,892,963	56,039,682	1.98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0	20,428,607	0.72	0	未知		其他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4,941,088	14,941,088	0.53	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18,506	12,588,284	0.44	0	未知		其他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992,070	12,000,000	0.42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0,800	11,389,307	0.40	0	未知		其他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99,910	9,799,910	0.35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325,129,616	人民币普通股	1,325,129,61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7,790,304	人民币普通股	97,790,30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6,384,907	人民币普通股	66,384,90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56,039,682	人民币普通股	56,039,68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20,428,607	人民币普通股	20,428,60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4,941,088	人民币普通股	14,941,0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88,284	人民币普通股	12,588,284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89,307	人民币普通股	11,389,30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99,910	人民币普通股	9,799,9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第2名和第3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的账户。其他关系未知。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财务指标	2014-9-30	2014-1-1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衍生金融资产	10,381,557.31	17,728,857.31	-7,347,300.00	-41.44%
应收票据	1,253,052,426.02	2,135,296,018.74	-882,243,592.72	-41.32%
预付款项	11,424,364,912.21	7,543,636,783.52	3,880,728,128.69	51.44%
其他流动资产	2,415,820,891.78	1,537,119,737.07	878,701,154.71	57.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4,249,411.72	57,336,221.44	326,913,190.28	570.17%
在建工程	219,849,269.68	145,426,362.85	74,422,906.83	51.18%
应付票据	5,414,856,242.12	2,681,240,652.64	2,733,615,589.48	101.95%
应付职工薪酬	380,